

悦读分享



《林间最后的小孩》的作者理查德·洛夫前年曾在杭州演讲。 张海华 摄

如果世界越来越抽象 ——读《林间最后的小孩》的延伸思考

□张海华

作为一个从小在乡村长大的“70后”，同时也是一个“00后”孩子的父亲，在读完《林间最后的小孩——拯救自然缺失症儿童》（以下简称《林间最后的小孩》）之后，不禁喟然长叹。因为，我们目前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已经远远超过了此书于2005年初版时的情形。

在国际上，《林间最后的小孩》被认为是继《寂静的春天》（蕾切尔·卡森著，该书引发了席卷美国乃至全球的现代环保运动）之后的又一本里程碑式的著作，它第一次指出了当代儿童与大自然关系的断裂问题，并将其命名为“自然缺失症”。此书作者理查德·洛夫比我的年龄大不了太多，他感慨地说：

我们这一代人在成长过程中，理所当然地把自然视为生命的礼物，我们觉得下一代人也会和我们一样。但是时代变了，现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存在一种现象，我称之为“自然缺失症”。……我时常想起圣地亚哥一个四年级小学生保罗说的一句心里话：“我更喜欢在屋里玩，因为只有屋里才有电源插座。”

是的，“时代变了”，洛夫写作此书的时候，至少智能手机还没有大行其道。而现在，再加一个充电宝，不管在室内还是户外，几乎人人都成了看手机的“低头族”。显然，在高科技试图主宰一切的所谓“移动信息时代”，“自然缺失症”已成为人类共同的现代病。

一个日益“去自然化”的环境，会给孩子们带来什么样的危害？洛夫引用了大量研究成果，证明后果是非常严重的：肥胖率增加、注意力难以集中、多动症、抑郁症，等等。潜在的危险远不止于此。孩子们就是未来，如果现在的孩子与自然的关系如此冷漠，我们又怎么指望他们长大后能真正关心大地、保护生态呢？

还是那句话：保护始于关心，关心始于了解。我们不能指望，一个对自然之美几乎没有真切感受的人，能真正为这个在生态方面早已支离破碎的世界做些什么。

如今，我们足不出户，只要动动手指，就能了解全球时事风云，掌握最新科技流行趋势。但是，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我们真正“走心”了吗？正如洛夫所说：“很多孩子能告诉你有关亚马孙热带雨林的一些知识，但却无法告诉你上一次他们在荒僻的林间探索，或者躺在田野上听风吹的声音、看云朵飘过是什么时候。”

是的，由于严重缺乏对大自然的直接感受与体验，对于现在的孩子来说，这世界正变得越来越抽象。

在很大意义上，移动科技与搜索引擎在给人类带来极大的“方便”的同时，也削弱了我们感知自然的能力。正如洛夫所警告的：“（孩子们）会认为只要是谷歌搜索不到的就是不存在的。”同时，“身处一个正在进行以考试为中心的教育改革而又越来越害怕承担责任的年代，很多地方都认为户外活动是浪费学习时间并会带来安全隐患”。

于是，我们不仅禁止孩子独自在野外玩耍，连学校组织的春游活动也越来越少。一边是高科技的诱惑，一边是家长与学校联手的阻止，这让孩子们怎么可能具有探索自然的兴趣与能力？

于是，在年轻的“宅男宅女”们看来，世界的图景正变得符号化。他们貌似“无所不知”，可以滔滔不绝地谈论遥远地方的奇异风俗，却根本不关注身边的一草一木、一虫一鸟，仿佛它们从未存在过。

这跟我的经验刚好相反（洛夫也在书中说了同样的话）。我小时候，对世界理解并不多，但体验却很深。我自幼在江南水乡的农村长大，爬树、野泳、钻洞穴、逮知了、喂蚂蚁、摸螃蟹、钓黄鳝、抓毒蛇，乃至熏老鼠洞，用弹弓打鸟……总之，“拆天拆地”（我父母的话），无所不为。尽管我对日常生活经验之外的世界几乎一无所知，但这一点都没有降低我对外部世界的探索热情。小时候，我是多么想知道那些鸟儿、野花的名字啊，可是没人能告诉我。

成年后，童年时的这种好奇心依旧潜伏在我内心深处，不停骚动。十余年前，当我“斥巨资”买了“大炮”（超长焦镜头）开始去野外四处寻找、拍摄野鸟的时候，很多人都不理解，半当真半开玩笑说我是“败家子”。把宁波的野生鸟类大部分拍到之后，我又开始试着了解、拍摄本地的两栖爬行动物、野花、昆虫等。一直以来，我不愿意送女儿去补习班，宁愿赶她去野外。可以说，我的博物之旅，从本质上说就是一场“回归童年的旅行”。

独自在荒野里，我不感到孤独。夏夜，我经常一个人在四明山的小路上与溪流中边走边寻找拍摄对象。是的，清冷的月光与远处猫头鹰的叫声有时让我心里有那么一丁点的恐惧，但是，彼时彼刻，我调动了所有的感官，全身心感受这犹如远古洪荒时代的大自然的丰富与宁静，夫复何求？

活泼的大自然不仅让我懂得很多具体、感性、生动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它让我体验到一种永远新鲜的、无与伦比的美，让我强烈地感受到自身的渺小。自然之美让人心情愉悦，而“渺小感”又让心灵变得宁静——是啊，置身于辽阔、充实、神秘、令人敬畏的大自然之中，那些世俗的烦恼又算得了什么呢？

基于上述亲身体验，我越发不希望看到，这个世界在孩子们眼里还在继续抽象下去。同样，为了“拯救自然缺失症儿童”（实际上也就是在拯救我们自己），在最新版的《林间最后的小孩》的末尾，洛夫给出了基于家庭的“我们能够采取的100个行动”，如：“变脏一点”、让本地动植物走进生活、设计自己的自然体验游戏、满月时全家外出散步，等等。

一个抽象的日常世界（注意，这里不包括物理研究、哲学思考等科学及心灵探索之旅），终将是缺乏审美感受的世界，是枯燥、无趣的世界，是不值得付出热爱与激情的世界，是一个不会有美好未来的世界。难道不是吗？

悦读随想

黄药师的魏晋风度

□杨春艳

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四人中，若以男性魅力而言，我觉得黄药师无疑是个中翘楚。

西毒欧阳锋就不用说了，心性歹毒狡诈，还与自己的嫂嫂有说不清的关系，“三观”最不正。

南帝一灯大师过于痴迷武术，一旦沉迷进去，连自己的爱妃都可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可谓顾此而失彼。

洪七公侠肝义胆，风趣幽默，大丈夫是也；美中不足，粗人一个，少了那份风雅才气。

唯独黄老邪，琴棋书画，奇门五行，样样精通；对自己的爱妻，活着时恨不得宠到天上，死去了也仍然一往情深；又兼之风度飘逸，品味卓绝，可谓真正的人物风流、多情千古，堪称男人中的极品。

黄老邪被冠之以“邪”，除了他的才气侧漏，更重要的，还是他为人处世不拘俗礼，真情真性，清高孤傲。而他所表现出的这种风度，正是魏晋之风。

魏晋时期的文人士大夫，可说是整个历史长河里，知识分子个性最张扬、风度最超逸的时代了。

就拿阮籍来说吧，阮籍就是不拘俗礼的典型，他说：“礼岂为我辈设也。”阮籍不拘礼到什么程度呢？举两个例子就可以明白了。古代是很重视孝道的，哪怕是现在，死了亲人，不论是礼节上，还是感情上，依旧保留着哭丧的传统。而在古代，礼仪上就更为隆重。家里丧亲，除了哭亲，是不允许喝酒吃肉的。礼节最繁琐的时候，还必须搬到墓穴附近去住，守孝三年，期间不能吃香喝辣、不能近女色、不能娱乐、不能访友。

阮籍可不管这些，死了母亲，照样神态自若地喝酒吃肉，也不哭。你若以为他薄情寡义那就错了，他不哭，但是末了，他吐了一摊血。原来是情到深处，以血代泪。

还有一则故事是这样的，阮籍的乡邻，一个才貌双全的少女，没出嫁就夭折了。少女生前阮籍并不认识她，但是阮籍也跑到人家家里去，嚎啕大哭，哭尽兴了才离去。

阮籍就是这样，该哭的时候不哭，不该哭的时候偏哭，想怎样就怎样，一切均从真切的内心出发，视礼教如粪土。

黄老邪也是这股劲，讨厌繁文缛节，干什么事都直来直去。和郭靖讨论婚姻大事，郭靖在那里兀自叨叨要请师傅啦、请母亲大人啦、办酒啦、发喜糖啦……不等郭靖说完，黄老邪大吼一声：“繁文缛节，能免则免。”简直和阮籍一个调调。

在牛家村，黄老邪看出他的徒孙陆冠英和程瑶迦郎有情来妾有意。但程瑶迦作为一个娇滴滴的大家闺秀，哪敢承认呢？陆冠英堂堂七尺男儿，也不敢轻易捅破这层窗户纸，承认自己儿女情长。眼看这对小鸳鸯就要彼此错过，黄老邪劈头就问程瑶迦：“你愿意嫁给他做妻子，是不是？”见两人忸怩，黄老邪大发议论，骂仁义礼法是欺骗愚夫愚妇的东西，骂礼教吃人不吐骨头，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狗屁不通。到最后干脆还来个狠的，说如果答应就立刻成亲，如若不答应，以后两人见面再说一句话，就把两人的舌头都割了。黄老邪可是说到就做到的人物啊，如此一来，两人能不答应吗？黄老邪干脆利落就成就了一桩花好月圆的美事，那叫一个爽利解气。

《世说新语》评价阮籍是“外坦荡而内淳至”。这句评语也可套用在黄老邪身上，是“外邪魅而内淳至”。

此外，魏晋名士嵇康，行刑前一曲荡气回肠的《广陵散》，成为千古绝唱；而黄老邪一首缠绵悱恻的《碧海潮生曲》，直吹得像周伯通那样道行高深的人，都忍不住想要手舞足蹈。

在隐逸高洁方面，黄老邪则又和陶渊明颇为神似。陶渊明写有《桃花源记》，向往的是“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逍遥于世外的生活。黄老邪干脆真正建起一座美轮美奂的桃花岛，在岛上不问世事，吹箫练武，赏花品茗，好不逍遥自在。

整部《射雕英雄传》，从上辈数到下辈，从大漠数到中原，最有趣最有个性最有魅力的男人，我觉得不是射雕的主角郭靖，而是郭靖的岳父黄老邪啊！